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6号）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497,709,919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2.45亿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0月10日全部到位。以上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下属子公司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东莞”）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东莞”）、下属子公司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大丰”）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京”）、下属子公司华能涇池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下属子公司华能安徽怀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下属子公司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下属子公司华能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赣县支行及中信证券于2018年10月24日签

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海南洋浦热电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金浦支行及中信证券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广东”)、华能东莞、中行东莞、中信证券五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江苏”)、华能大丰、中行南京、中信证券五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将海南洋浦热电项目（700MW）和江西瑞金二期火电项目（2000MW）调整出募投项目，并于2019年3月28日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金浦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于2019年7月17日将中国农业银行赣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截止本次销户前，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6760
2	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70474272174
3	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34070554518
4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75475941863
5	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537872077686
6	华能澠池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1702020529020113582
7	华能安徽怀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曙光支行（注）	12183001040036375
8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46050100223600000474
9	华能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赣县支行	14033101040017938
10	华能洋浦热电有限公司(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金浦支行	267530156721

注：因银行改制的原因，开户行由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变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曙光支行，账号不变。

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及注销情况

公司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孳生利息共计不超过91,876.9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2年2月11日前完成上述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募投项目相关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